**编号：**

**四川电子科技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**

**捐赠协议**

甲 方：

法人代表：

联系地址：

邮政编码：

传 真：

联 系 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电子邮件：

乙 方：四川电子科技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

法人代表：王亚非

联系地址：四川省成都市高新西区西源大道2006号

邮政编码：611731

联 系 人：贾东力

联系电话：028-61831006

电子邮件：foundation@uestc.edu.cn

为支持电子科技大学教育事业发展，推动学校教学、科研及高新技术的创新发展，促进学科建设及专业科技人才培养，奖励在校优秀学生、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，加强国际学术交流、校园建设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甲方自愿向乙方捐赠，甲、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：

**第一条 捐赠用途：**

1．非限定用途

2．限定用途：用于电子科技大学（或电子科技大学 学院）：

□助学金□奖学金□创业就业□社会实践等

□教职工的资助、奖励和教师队伍建设等

□校园基础建设、图书资料和仪器设备购置等

□校园科技文化活动等 □教学科研及学科发展等

□其他指定用途：（详细说明）

备注：（可说明具体捐赠内容）

**第二条 捐赠意向：甲方自愿向乙方捐赠第 1 项**

1．捐款：（大写） □人民币/□港币/□美元

（□非留本 □留本）

2．动产：（名称、数量、质量、价值）

3．不动产：（该不动产所处的详细位置、状况及所有权证明）

**第三条 捐赠时间及方式：**

□一次性捐赠：捐赠日期：

□分批次捐赠：捐赠年限： 至 共计 年

捐赠日期：

 （备注）

**第四条 乙方（受赠方）银行账号：**

**户 名：四川电子科技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**

**账 号：129 306 288 613（人民币账户）**

**119 860 557 713（港币账户）**

**118 510 557 710（美元账户）**

**119  884  546  352（日元账户）**

**开户行：中国银行郫都支行**

**（备注：转账附言请注明“捐赠”）**

**第五条 双方权利及义务**

1．甲方保证捐赠财产系其所有之合法财产，且有权捐赠乙方；捐赠财产系共有财产的，其捐赠行为已得到其他财产共有人同意，且不损坏公共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权益；

2．甲方在约定期限内将赠与财产及其所有权凭证交付乙方，并配合乙方依法办理相关法律手续；

3．乙方收到甲方赠与款后，出具四川省公益事业捐赠统一票据；

4．甲方有权向乙方查询捐赠款物的使用、管理情况，并提出意见和建议，对于甲方的查询，乙方应当如实答复；

5．乙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约定的用途合理使用捐赠款物，但不得擅自改变捐赠款物的用途。如果确需改变用途的，应当征得甲方的同意。对不易储存、运输和超过实际需要的非货币性捐赠财产，乙方有权直接依法变现，所得价款用于捐赠目的。

**第六条** 本协议所涉捐赠款项所资助的任何项目，如产生知识产权成果，其全部知识产权归电子科技大学享有。

**第七条**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友好协商，如协商不能解决的，则可以向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。

**第八条** 本协议一式四份，双方各执两份，具同等法律效力，经甲、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 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： 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 日期： 年 月 日

**备注：**

1、协议书拟好后请先联系基金会确认协议内容，联系人：贾东力，电话：028-61831006

2、请提醒捐赠方在银行办理转账手续时，附言可为“捐赠”或者不写附言，请勿写货款、赞助款、合作经费等字样。

3、选项选中格式例：√助学金□奖学金

**打印协议时请将本页文字删除**